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普宁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本年度，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在普宁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实时更新部门文件、组织机构信息、环保动态、监察执法、行政处罚、部门文件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2024 年通过普宁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1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量为 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按照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充分的组织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提升网站建设水平，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督查督导机制，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纳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信息年度目标任务，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明确信息报送重点，高质量推动政务信息工作。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定期接受社会评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责任追究。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有待拓宽，管理水平和技术手段偏低，栏目信息维护更新速度有待加快。二是信息社会知晓度有待提高，公众互动内容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二）改进措施。一是提升政务公开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按照要求定期、高效、优质公开本单位相关信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要从公众需求出发，对我局公布环境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拓展公众互动的模式。三是继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对信息更新维护，通过监督电话、网上信箱等途径，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网上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开信息，重点强化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和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年1月9日



